

关于对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69 号

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、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视觉中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服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”）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,425 万股，持股比例 12.21%。2014 年 4 月 10 日，因上市公司重组新增股份上市，服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至 3.62%，2015 年 7 月 27 日，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，前述持股比例增加至 4.31%，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，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主动减持，前述持股比例降至 4.14%，2018 年 6 月 11 日，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再次主动减持，前述持股比例降至 4.08%，服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迟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服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服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17日